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冼國林先生(「**冼先生**」)告知，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一份附有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針對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康證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及其他10名被告人(彼等均為第一被告人或第二被告人的董事／代表)(統稱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根據傳訊令狀，原告人尋求以下援助(其中包括)：(i)申請對第二被告人發出強制禁制令，要求第二被告人歸還原告人擁有並存於第二被告人證券賬戶的合共404,85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發出強制禁制令要求第二被告人轉移相關股份或任何部分相關股份至原告人指示的其他賬戶；及(ii)對所有被告人申索待評估的損失及損害。

誠如冼先生告知，原告人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並非法律程序的涉事方及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黃啟倫先生及李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